

证券代码：600352

股票简称：浙江龙盛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 号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并经2016年4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（含32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已分别在2016年1月4日及2016年4月2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号、2016-002号和2016-029号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6】MTN436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